兰剑学院现代学徒制招生与招工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现代学徒制招生与招工一体化工作,保证招生招工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以面向市场、服务发展、促进就业为宗旨，以培育具有专业技能与工匠精神的高素质人才为根本任务,校企共同实施一体化招生。

第三条 现代学徒制招生与招工面向高职院校录取的春、夏季高考生或试点项目单位企业员工。

第二章 招生招工与录取

第四条 校企双方统筹协调，联合制订招生与招工一体化方案，包括招考标准、录取条件、招考方式等具体招录细则，形成现代学徒制自主招生与招工一体化机制。

第五条 校企双方共同完成招录工作，招录方式采取先招生后招工，根据岗位用人需求，在录取新生中选拔学徒，企业对学徒（学生）执行准员工政策和待遇。

第六条 学徒（学生）招录标准。

（一）学校录取的春、夏季高考生或试点项目企业员工;

（二）无违法犯罪记录，身心健康;

（三）经校企双方共同审查考核，符合所学专业基本技能要求，达到试点项目岗位基本素质要求。

第七条 在录取审核通过后，企业、学校、学徒（学生）签订三方协议（样本参见附件）。

第八条 学校按照《 兰剑学院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细则》组建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级。

第三章 注册与变更

第九条 学徒（学生）注册办理由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在现代学徒制信息管理平台统一注册。

第十条 注册内容。

（一）学徒（学生）的学籍档案信息；

（二）学徒（学生）的岗位培养工种、岗位职责和培养目标；

（三）学徒（学生）的岗位培养起止时间及工作安排；

（四）双导师信息等。

第十一条 注册变更。

（一）因学徒（学生）身体健康不能继续胜任轮岗工种，由学徒（学生）提出申请，审核通过后由学校另行安排，并向原注册部门申请变更；

（二）因企业生产任务有变动而不能继续提供轮岗工种，由学校另行安排，并向原注册部门申请变更；

（三）因学徒（学生）主观原因退出现代学徒制试点，学徒（学生）提出申请，审核通过后报原注册部门终止注册。

第四章 保障措施

第十二条 校企在招生与招工过程中向学徒（学生）及家长

明确告知试点专业、学制、培养目标等信息。

第十三条 试点项目单位在招生与招工一体化方案中应当明确学徒（学生）双身份、津贴和保险等。

第十四条 学徒（学生）经考核合格取得学徒（学生）毕业证书。鼓励试点企业组织学徒（学生）参加各级各类岗位技能考核。

第十五条 对在现代学徒制试点招录考试中出现的报名信息虚假、考试违纪、录取违规的学徒（学生）和工作人员，按照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兰剑学院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